



■ 仲裁公告

内蒙古佳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吕云霞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园林绿化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82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海燕,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 公告

折金锁(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60****331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18日已将《塔拉壕镇人民政府关于征用折金锁土地(原盟农研所猪场)一事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款项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提存至我处。请您及时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联系办理提存款项,并于2024年12月17日前来我处领取上述款项,我处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将该提存款项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477-2291111,229222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佳信公证处
2025年5月27日

■ 公告

内蒙古景建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于2024年12月13日已将《包茂线路西地上滴灌工程合同》项下的剩余款项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陆元整(¥562756)提存至我处。请您及时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办理提存款项,并于2024年12月12日前来我处领取上述款项,如逾期不来领取,我处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将该提存款项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477-2291111,229222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佳信公证处
2025年5月27日

■ 公告

林州市建筑工程九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2月19日已将东胜区沃热中路道路及雨污管网配套工程与东胜区小巷道路及雨污管网工程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剩余工程款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1364556)提存至我处。请您及时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办理提存款项,并于2024年12月18日前来我处领取上述款项,如逾期不来领取,我处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将该提存款项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477-2291111,229222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佳信公证处
2025年5月27日

■ 减资公告

经全体股东决议,内蒙古冠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50103MA0MXNBH94)拟将注册资本5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冠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减资公告

经全体股东决议,内蒙古信家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501023998730806)拟将注册资本1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信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公告

兹有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不慎将车牌号为蒙K3791警,车辆识别代号:LFV2A1BS2H4596235;蒙K3792警,车辆识别代号:LFV2A1BS3H4595272;蒙K3795警,车辆识别代号:LFV2A1BS9H4595258;蒙K3796警,车辆识别代号:LFV2A1BS3H4595370;蒙K3797警,车辆识别代号:LFV2A1BSXH4596225;蒙K3798警,车辆识别代号:LFV2A1BS6H4595279;蒙K3799警,车辆识别代号:LFV2A1BS1H4595304的警用车辆登记证书遗失。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该遗失的警用车辆登记证书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与本单位无关,特此声明该证书作废。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5月27日

■ 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含驻内蒙古中央企业)住房公积金管理分支机构移交方案〉的通知》(内建保金[2022]111号)文件精神,要求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能移交属地政府管理,同时依据《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移交补充协议》规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债权债务随公积金管理职能一并移交属地管理。

自2023年7月31日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将涉及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全部债权(含公积金贷款合同及相关的其他权利义务),依法转移至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原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各债务人签订的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自2023年7月31日起,均由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享有和承担。请云鑫、刘帅、李献、薛呼生等2023年7月31日前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申请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全部借款人及保证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严格按照原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向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5年5月27日

■ 公告

内蒙古龙一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颖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呼案劳仲字[2025]第282号),在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案劳仲字[2025]第282号)。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 公告

内蒙古龙一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范伟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呼案劳仲字[2025]第270号),在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案劳仲字[2025]第270号)。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 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麻妞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赵晓敏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麻妞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5]195号),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共计44586.33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9时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5月27日

■ 公告

内蒙古东银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刘小桐与被申请人内蒙古东银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5]196号),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共计160000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5年7月9日9时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5月27日

■ 遗失声明

杨枝叶于1997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一号楼一单元4楼西户的房产,建筑面积:64.55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33000元,特此声明。

尹喜梅于1995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一号楼3单元5楼东户房屋,建筑面积:64.58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30000元,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7702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3340,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4760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2214,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RA694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1185,特此声明。

内蒙古梅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DE4AYN70)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杨小补,声明作废。

内蒙古幻美装饰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5501101040004889,核准号:J19100342050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蜻蜓财税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5501101040004897,核准号:J19100342055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航航建材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13TDN1XX)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公章及财务章,现声明作废。

王博不慎将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收据(5264260)遗失,特此声明。

本人朱港威(身份证号:412828199805024237)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地下车位p4-1827号合同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上述以前合同作废。

闫三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012319631004017271,声明作废。

张莉将律师执业证丢失,单位名称:内蒙古辰亚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1501202311707952,特此声明。

何丽红于1998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3号楼6单元四楼中户,建筑面积64.29平方米。购房人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45003.00元。

伟力斯将律师执业证丢失,内蒙古理想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号:11525201911158953,声明作废。

侯二平于1998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3号楼六单元五楼西户的房产,建筑面积69.82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41542.9元,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蒙AT055挂车辆已到报废期,现已不能运营,将道路运输证丢失并注销,特此声明。

柴新宇,性别:男,出生日期:2011年5月30日16时06分,出生证编号:K150172734,声明作废。

武润月于1998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三号楼五单元1楼西户的房产,建筑面积:69.95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41193.8元,特此声明。

张慧于1997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一号楼三单元503户的房产,建筑面积:64.58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30000元,特此声明。

张利刚于1998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3号楼四单元一楼主户的房产,建筑面积64.29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37931.10元,特此声明。

本人杨玲玲(身份证号9150102198110260928)购买雅阁星城二期好望角A座6层6013号房屋,遗失购房收据,金额:463680元(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特此声明。

白宏因不慎将律师执业证丢失,执业证号:11501198610181164,单位: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律师,特此声明。

内蒙古中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公章和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YQK4F51,声明作废。
2025年5月2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名达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名达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名达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名达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内蒙古名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

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名达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名达商贸有限公司
出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内蒙古名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4月18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担保人/抵押人/抵押物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鄂托克旗鑫峰商贸有限公司	789609.91	166381.34.48	2453474.39	保证人:王晋峰,抵(质)押物:杨燕、莫永亮持有的商业房产2处,位于达拉特镇德胜大街、新华路、万通家和星级酒店4-5层,建筑面积合计2867.62㎡,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412.66㎡
2	合计	789609.91	166381.34.48	2453474.39	